


#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福海县义务段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学前幼儿伙食补助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地址	福海县		
	采购内容	提供副食品（米、面、粮油、蔬菜、肉类、调料、副食品等）和学生营养餐统一配送服务，具体采购清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福海县福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	/	联系人	邱敬军
	单位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	联系电话	13809969988
采购中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内容			
采购中标价格	中标（成交）金额（下浮率）：粮油类下浮1%，副食品调料类下浮5%，面食类下浮5%，蔬菜类下浮5%，禽蛋类下浮1%，牛羊肉类下浮1%，牛奶糕点类下浮10%，水果类下浮5%。			
完成日期	暂定壹年。（合同履行期间，学生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生均配送标准按学生实际享受补助标准核算）	供货质量标准	合格	
采购项目负责人	南娜			
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盖章）</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4年03月29日</p>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招标单位盖章无效。



# 2024年福海县义务段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学前 幼儿伙食补助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福海县教育局

乙方：福海县福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效能、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调动各方面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切实规范学校食堂物品采购行为，提高食堂管理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师生的饮食安全和身心健康。甲方现将义务段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学前幼儿伙食补助食材所用的蔬菜、肉类、粮油、家禽及干货调料等食材由乙方统一配送，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经双方商定如下合约，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配送单位：福海县义务段寄宿制中小学、全县幼儿园。

二、合同内容：义务段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包括米面油蔬菜副食等所有食材配送。

三、合同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为期一年。

## 四、双方责任

(一) 保持供货价格相对稳定。配送食品的价格应在不高于市场零售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按招标约定让利，具体下浮率：



粮油类下浮 1%、面食类下浮 3%、蔬菜类下浮 5%、牛羊肉类下浮 0.5%、禽蛋类下浮 3%、水果类下浮 5%、副食调料类下浮 6%、牛奶糕点类下浮 10%。教育局成立询价组，每月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询价定价，与供货商及时对接。

(二) 食品质量。乙方配送给甲方所食用的粮油、蔬菜、鸡、鸭、鱼、羊牛肉、干货、调料等厨房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乙方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等所需证件的复印件，如违反国家饮食卫生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要求如下：

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执行标准，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标准，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具体要求为：

1、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

2、油必须符合 GB/T 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并提供进货有效证件。

3、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08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特一级。大米、面粉均须具备不同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4、牛羊肉、鲜鸡鸭等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



疫合格标志，大块肉必须盖有蓝色的检疫合格验迄印章，符合现行国家执行标准。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现行国家执行标准；

6、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及现行国家执行标准。

8、水产类：必须有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9、禽蛋类：家禽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并且是当天屠宰。蛋类必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卫生法》要求及现行国家执行标准，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10、散装初级农产品（榨菜、咸菜、萝卜干、粉丝等）必须三证齐全、QS认证的产品，须有产地证明、质量承诺书或检测报告，符合现行国家执行标准。

11、定型包装食品：须有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及QS认证、绿色食品等强制认证证明，以及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法定标志，符合现行国家执行标准。

（三）若甲方正常食用乙方提供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果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属甲方因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买食品材料的质量和色香味进行稽查、监督及验收。如查有不良食品材料，可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或退换，乙方保证供应符合卫生标准、安全、营养的食品。

（五）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提前两天提供所需配送的食品材料单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所需的食品材料进行收集并配送给甲方。

（七）从2024年4月1日开始运行，乡镇级学校实行一周两送制，县城及周边乡镇学校实行一天一送制。

（八）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于发现事由后立即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九）甲方每天安排专人过秤及验收，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退换，双方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一式四份，学校两份、教育局、乙方各一份。乙方凭送货单按月向甲方结算货款。

（十）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外，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扣除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 五、乙方基本职责

1、乙方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向学校食堂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品。食品原料的配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做到48小时留样备查。

2、乙方要提高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乙方自觉接受教育、食品药品、工商、卫生、物价局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抽查，保证统一配送安全，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配送期间，乙方应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履约和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履约期结束且在配送中没有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后退还。

5、乙方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同时报县教育局配送中心办公室备案。

- (1) 《食品配送企业管理制度》
- (2)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检测制度》
- (3)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



- 
- (4) 《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
  - (5)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6)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7) 《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 (8) 《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 (9) 《食品储存管理制度》
  - (10) 《食品配送运输管理制度》

6、乙方因质量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应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自行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发现乙方有以次充好等问题，甲方有权从当月货款中予以扣除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按次扣除，可累计计算扣除。

8、严格执行疫情期间的政府相关要求，严格防控疫情隐患、严格执行消毒防控。

9、配送期间，乙方自行组织人员、并承担其组织配送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同时乙方全面负责配送期间安全事项，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伤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六、货款结算方式

1、教育局实行集中政府采购，各学校对配送的物品进行核实，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配送数量进行支付，实行按月支付。



2、配送价格包含供货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 七、配送合同期及相关要求

1、如中途终止合同，双方须提前一月书面通知对方。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福海县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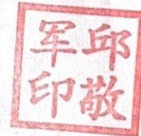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 2024年福海县义务段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学前 幼儿伙食补助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变更协议

甲方：福海县教育局

乙方：福海县福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福海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福海县福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对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1日签订的《2024年福海县义务段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学前幼儿伙食补助食材采购配送合同》第四、第五条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条款如下，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将原合同中第四条第一款变更为“配送食品的价格应在不高于市场零售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按招标约定让利，具体下浮率：粮油类下浮1%、副食调料类下浮5%、面食类下浮5%、蔬菜类下浮5%、禽蛋类下浮1%、牛羊肉类下浮1%、牛奶糕点类下浮10%、水果类下浮5%。教育局成立询价组，每月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询价定价，与供货商及时对接。”



二、将原合同第五条第8项变更为“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采购、加工、储存、运输和配送。”

三、双方均认可本变更协议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在实施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福海县人民法院裁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8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4年7月8日